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副总经理林康南先生于2013年5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，构成短线交易，现将有关情况处理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：

2012年12月10日，林康南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65,000股，成交均价4.75元，交易金额308,750元。2013年5月24日，林康南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票1,250股，交易均价5.23元，交易金额6,537.50元，获利600元（不含交易费）。

由于林康南先生在买入本公司股票后六个月之内将其卖出，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8.15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第18条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林康南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就本次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同时，林康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承诺：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



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；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”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”，已没收林康南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收益所得。

公司董事会已向林康南先生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，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经自查，本次交易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公司无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信息，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